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4〕4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2024年9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24年9月修订）》已经2024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24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保障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其他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中签署“学位论文原创声明”。

第五条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学院（系、所、部）应当对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认真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未获学位者，不授予学位；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学位。学位申请人为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买卖的人员，系我校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系我校教师、工作人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系其他学校在读学生或其他单位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三）学位申请人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作出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者，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五）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暂停或终止其招生资格。

第八条 学校将对学位论文的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群体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所在学院（系、所、部）给予减少招生指标直至停止相关学科招生资格的处分，并且对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进行相应的问责和处分。

第九条 对涉嫌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形成初步的调查结论与处理意见上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步调查和处理意见，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经进一步核实后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判断和认定，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认定意见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对于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做出

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启动调查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通知相关学院（系、所、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涉嫌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一条 在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复核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 号）同时废止。